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楼室内地板更换项目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67001 -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49.260000	到位数	49.260000	执行数	49.194764	99.87	
	其中:财政资金	49.26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49.26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49.194764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
	厅办公楼室内地板更换为竹、木（复合）地板			完成厅办公楼室内地板更换为竹、木（复合）地板。			100.00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、改造、修缮工程量	提升、改造、修缮工程总量	10.00	≧	3277	平米	3277平米	完成	10
		数量指标	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完成率	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完成情况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合格率	合格的工程数量占工程完工总量的比例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竣工验收合格率	竣工验收合格率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计划完工率	项目按计划完工情况	5.00	=	100	%	100	完成	5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	成本控制情况	5.00	≤	49.26	万元	49.194764万元	完成	5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受益人数	项目受益人数	10.00	=	215	人数	215人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节能率	节能效果	10.00	≧	80	%	80	完成	1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建筑（设施）正常使用年限	建筑（设施）正常使用年限	10.00	≧	6	年	6年	完成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使用人员满意度	满意或较满意对角人数占全部调查对象的比例	10.00	≧	95	%	95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。
说明:	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